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2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 2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卢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卢鹏的激励对象资格；6 人因工作表现突出，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且对公司未来发展起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以上 6 人增加拟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公司因实施人才战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故新增 4 名激励人员，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以上 4 名激励人员并拟授予激励股份共计 5 万股。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刘骏峰 程一木

2012年5月10日